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6.06.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1.0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1.2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稱起飛學生)就學負擔，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包括下列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

-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以下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
- 二、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學校審核確有特殊輔導需求者。
- 四、懷孕或扶養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五、其他符合教育部頒布之各類經濟不利條件之學生。
- 六、符合以上條件之起飛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第二條起飛學生身分類別認定之本校在學學生(含申請當年度內之起飛畢業生，不含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6週內與輔導老師諮詢(如導師、系上師長、指導教授、起飛計畫承辦人等)，繳交「學習輔導單」至承辦單位後即具申請資格。

第四條 獎助類別：

一、學業成績優異助學金：

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含)以內並GPA達3.3(含)以上者。

二、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GPA0.3以上者。

三、學習獎助學金：

(一)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每學期30小時以上者。

(二)參與校內指定培訓或輔導機制通過考核者。

(三)經輔導老師(如導師、系上師長、指導教授、起飛計畫承辦人等)輔導或參加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達10小時(含)者。

四、優秀人才獎學金

(一)幹部獎助：擔任學生團體幹部者(包括學生會、系學會、議會、立案社

團、任務型團隊等幹部)。

(二)競賽獎助：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報名費、差旅補助(限國內)及獲獎者獎助。

(三)逐夢獎助：提出並執行有關社會服務、文化推廣等自我實現逐夢計畫、或完成畢業製作者。

五、實習獎助學金：

參與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無支領薪資、實習津貼補助及無學分)。

六、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

參與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助。

七、安定就學獎助學金：

重傷、重病住院醫療、家庭遭重大變故、或經學校審核同意(急難救助)

八、其他起飛獎助學金：

視年度輔導情況編列獎助學金項目。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金額，視年度預算另行公告。

第五條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程序，由學生事務處每年視起飛學生輔導效果及預算情形訂定並辦理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或「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依教育部核定起飛計畫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經費使用原則，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二、本校起飛計畫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